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一、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邱和春先生、张旭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林道明先生于本次监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道明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向林道明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二、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邱和春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背景。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兰州理工大学温州泵阀工程研究院技术部，任技术员；2010年3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自控，历任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组长、副课长、课长、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节能，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邱和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邱和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邱和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邱和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邱和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张旭宇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背景。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上海贵龙阀门有限公司，任品管员；2003年6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冠龙自控，任品管员；2007年3月至今，历任江苏融通品管组长、制造课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旭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旭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旭宇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旭宇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张旭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